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143,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已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44,148.71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66%，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 2 笔，

担保金额不超过 143,200 万元。该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 2《2024 年 12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44,148.71 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2.66%和 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41600MA2U2X9L8A	2019 年 9 月 3 日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希夷大道与桐花路交叉口鲁班紫荆花园小区 11 栋 3004	曾笠	1,000 万 (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阜阳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424MA56XCY6XU	2021 年 8 月 5 日	五华县安流镇司前街安流十字路口中海石化加油站对面	张书萍	200 万 (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

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1,070,939,902.06	967,428,636.29	967,428,636.29	103,511,265.77	60,133,671.26	-7,175,108.68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984,408,784.68	874,232,517.18	173,678,569.43	110,176,267.50	63,295,317.51	41,397,407.96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721,611,921.62	602,647,059.23	602,647,059.23	118,964,862.39	13,774,874.30	7,035,024.75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125,657,773.56	11,157,963.85	11,157,963.85	114,499,809.71	0	28,495.87

附件 2：2024 年 12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4 年 12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按保证人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即 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超过 79,200.00 万元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不超过 64,000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